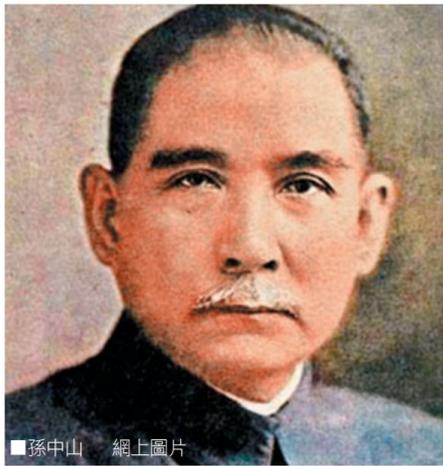


歷史空間

「革命尚未成功」

李恩柱



孫中山 網上圖片

「革命尚未成功」是孫中山先生遺囑中的話。1925年2月24日，孫中山先生知道自己病已不治，預立了遺囑，即《國事遺囑》、《家事遺囑》、和《致蘇俄遺書》。1925年3月12日9時30分，這位中國民主革命的先驅在北京病逝，終年59歲。《國事遺囑》內容如下：

「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。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眾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，共同奮鬥。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《建國方略》、《建國大綱》、《三民主義》及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》，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。最近主張開國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。是所至囑！」

3月19日，孫中山的靈柩從協和醫院移至中央公園(今中山公園)，24日開始公祭。靈堂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正中，上懸孫中山遺像及「有志竟成」橫匾，兩旁懸掛著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對聯。對聯中的語句，就出自這篇遺囑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，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。中華民國的建立，為中國資本主義現代化提供了政治和經濟條件。茅家琦等人撰寫的《孫中山評傳》曰，無論在中國歷史上還是在亞洲歷史上，辛亥革命都是劃時代的事情，它對推動中國乃至亞洲社會發展起了

傑出的作用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辛亥革命取得了巨大勝利。1912年3月5日《時報》的一篇文章說：「共和政體成，專制政體滅；中華民國成，清朝滅；總統成，皇帝滅；新內閣成，舊內閣滅；新官制成，舊官制滅；新教育興，舊教育滅……」從政治、經濟、文化諸方面通俗詮釋了革命前後的種種不同。假如沒有辛亥革命，中國不知何時才能邁進政治現代化的軌道。然而孫中山先生自我評價卻是「革命尚未成功」，那番清醒與深邃，絕非一般政客所能擁有。

1894年，孫中山曾上書李鴻章呼籲清政府主動改革。腐朽的清王朝視改革為大敵，拒絕革新。1905年，中國同盟會成立，孫中山被推舉為總理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時，他又被選舉為臨時大總統。袁世凱背叛民國以後，孫中山一直堅持鬥爭，爭取國家民主和統一。上世紀20年代初，他改組了中國國民黨，加強了國民黨的戰鬥力。

茅家琦教授的《孫中山評傳》，對孫中山在理論方面的貢獻有詳實的敘述和分析。比如孫中山強調的尊嚴，注重倫理道德；比如反對外國侵略、維持民族獨立與主權；比如提出五權分立及「訓政時期」的構想以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原則等等。《評傳》對孫中山「內審中國之情勢，外察世界之潮流，兼收眾長，益以新創」為方針，來處理中西文化的關係稱道不已，認為是切合學術發展規律的。

但是，卓越的政治素養與精深的理論修養，並不能使孫中山的革命道路坦蕩如砥。袁世凱獲得權力以後，強令第一屆國會選舉自己為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，隨後，廢除了具有近代資產階級民主色彩的《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》，代之以塗滿了封建獨裁專制色彩的《中華民國約法》。1914年12月，他頒佈了《總統選舉法》，規定：總統任期為10年，可連選連任終身；總統繼承人由現任總統推薦。這樣，袁世凱不僅可以做終身的總統，而且還可以像封建社會君主那樣世襲。辛亥革命建立起來的民主共和制度完全被袁某人破壞掉了。

戕害民主共和制一個有效的手段，即首先破壞法治。袁世凱就任民國臨時大總統後發現，責任內閣強調遵守約法，對袁世凱隨意行使權力是個限制，於是便採用手段任用親信，使責任內閣空有其名，完全成為袁世凱的附屬機關。其次就是動用武力及軟武力。宋教仁遭到暗殺後，口述致袁世凱遺電：願大總統開誠心，布公道，竭力保障民權，俾國會確立不拔之憲法。

宋教仁之語可謂切中肯綮。國家無有憲法可遵，或有憲法而不兌現，公民權利得不到保障，哪裡會有長期穩定的社會環境？難怪袁世凱評述宋教仁云：「中國特出之人才也！再閱數年，經驗宏富，總理一席固勝任愉快者。」說這些話時，袁氏可能另有心境，卻是符合實際之詞。

然而說與做，在缺少政治道德的政客那裡，總是不相干的兩碼事。1915年12月13日，袁世凱正式宣佈改國號為「中華帝國」。1916年1月1日，稱帝，改國號為洪憲元年。3月22日，在各方的反對下不得不取消帝制。1916年6月6日，只做了83天皇帝的袁世凱，黯然死去。辛亥革命建立起來的資產階級民主政體，受到了一次又一次的踐踏。

孫中山先生認為「革命尚未成功」，既是睿智深邃之語，也有因可尋。政治現代化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工程，難以畢其功於一役。作為與幾千年舊制度決裂的新型政治制度，它取決於社會領域的方方面面。比如國民思想的啟蒙，市民社會的形成和成長等等。沒有這些，以民主、共和、憲政為內容的政治理想就會在實踐中大打折扣。馮自由《革命逸史》中云：「總理昔年常引中外各國史例多件，以證明民權之不易享受。略謂法國拿破崙之稱帝，乃經通法人大多投票之選舉。我國袁世凱之稱帝，亦曾接受全國各省軍政商農工各界函電之請願，皆民意也。美國總統林肯不惜血戰五年，以脫黑人奴籍，而黑人竟謂林肯破壞其衣食生活，怨之徹骨，此亦民意也！此種『人民』以未經過若干年限適當訓練之故，遂致倒行逆施而不軌於正。名雖民意，實則預種日後無窮之隱患耳。總理於民國前六年丙午，已高瞻遠矚，編制革命方略，劃分建設程序為軍法、約法、憲法之三時期。即為杜漸防微，期策萬全之計。」

此處所謂「三時期」，是孫中山提出的政治構想，即實行「憲政」前，先要有一個「訓政時期」。1906年孫中山制訂的《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》及1914年7月8日公佈的中華革命黨黨章中，都提到這三個時期。中華革命黨黨章明確規定：「本黨進行軌(秩)序分作三時期：一、軍政時期。此期以積極武力，掃除一切障礙，而奠定民國基礎。二、訓政時期。此期以文明治理，督率國民，建設地方自治。三、憲政時期。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，組織憲法委員會，創製憲法；憲法頒佈之日，即為革命成功之時。」在學術上，人們對「三時期」多有爭論，此處不必必引。不過袁世凱難以長時間坐穩帝座，得益於民眾對共和、民主的認同，否則，他會如歷史上的帝王一樣，先是他個人為非作歹實行少數人的暴政，繼而民眾揭竿而起。沒有民主，就不會有人民的覺悟，就不會有切實的制衡，就必然會導致權力的濫用，就必然會導致多數人的暴政，就必然會導致腐敗。

民主之路崎嶇而漫長，正如孫中山所囑託的，「革命尚未成功」。

生活點滴

蒲繼剛

鄰居老王

這是上個世紀80年代的事。

那時，我們住的老街上有一家賣酥餅的，酥餅做得又酥又香。老王是我的鄰居，也是我的好朋友。老王有兩個兒子，歲數相隔不大，都愛吃酥餅。那時候雖然已經改革、開放了，但生活還不太富裕，老王便規定：一人一天只能吃半個酥餅。兩個兒子便常常為吃酥餅、分酥餅吵鬧不已，因為都想拿大的一半。

老王便經常對我說這些事，我說：「想多吃多佔，其人性也。」

老王卻不信「人性惡」之說，他要用道德教育來感化兩個兒子。老王便教訓大兒子說：「你是老大，應該讓弟弟，古時候有孔融讓梨，傳為千古佳話。你長在紅旗下，生在幸福中，卻不知讓弟弟。道德，要從小培養，老祖宗以仁德，以儒家思想治天下，成就了千古功業。雷鋒叔叔就是今天的榜樣，你將來長大……」

大兒子在老王的嚴教下，當面啞啞唯唯，可一旦與二弟分酥餅時，卻又暴露本性，「當仁不讓」。

為了更好地教育兩個兒子，老王便有意識地讓兄弟倆輪流分酥餅，可不管大兒子二兒子誰分，都把酥餅分得一半大，一半小，而且都搶拿大的一半，還專門攻擊對方拿了大的，說自己吃虧了。



又酥又香的酥餅。網上圖片

「唉，真是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呵，道德教育也不管用了。」面對兩個兒子的行為，老王常常見着我就歎氣地嘮叨。難道真像旁人說的那樣：人性都是自私的，貪婪的！老王有時也想給他們一人買一個酥餅，省得他們去爭。但一個酥餅太大，一個人又吃不了，浪費；再說經濟條件也承受不了。不久，老王又用了一個新辦法，自己秘密地分酥餅，然後給兩個兒子，但兩個兒子都說分得不公平，因為分酥餅過程不公開，都說對方拿的是大的一半，自己吃虧了，他倆還是要求自己分。還有更過分的是，兩個兒子竟還說老王有時偷吃了該屬於他們的酥餅。因為不公開分酥餅，老王真是百口莫辯……

老王妻子袒護大兒子，老王偏愛二兒子，如此這般分酥餅久了，竟惹起老夫妻二人的矛盾。由分酥餅延伸到吃飯、穿衣都要爭吵，一個好端端的家庭為分酥餅竟面臨困境，乃至有了危機。「這該死的酥餅，」老王又有幾次見到我，憤憤地咒罵，「惹得我們一家人不和。」老王不想再買酥餅，無奈兩個兒子，甚至老王、老王妻子都愛吃香酥無比、美味無窮的酥餅。

酥餅沒有過錯，是不是辦法不對？是不是該和妻子好好溝通一下？我勸老王道。老王聽了我的話，便和妻子好好溝通了幾次。夫妻通過對話、協商，和我的勸解，得出正確一致的認識：酥餅確實沒有過錯，關鍵問題是讓兩個兒子公平地分酥餅，因為人人都希望得到公平，兄弟之間也如此。而要公平，就必須在分酥餅時，公開和公正。面對困惑，老王妻子說道：「看來光是教育不行，還要想辦法，想辦法，好辦法才管用！」

用什麼辦法呢？夫妻倆絞盡腦汁，思索了整整一個晚上。

老王妻子眼睛一亮，說：「還是讓他倆輪流分，只是分酥餅的那個人要後拿……」，「對呀！」老王眼睛也亮了起來：「太對了，一個人先分，但他必須後拿，那他肯定分得公平。」

此後，不管大兒子二兒子誰分酥餅，都要拿刀比劃半天，分得十分公平，分酥餅產生的諸多問題也迎刃而解。

老王又絮絮叨叨地對我說：「還是好辦法管用！還是好辦法管用……」

古今講台

吳羊璧

篆刻是獨特藝術

說到人類文化遺產，我想談一談中國的篆刻印章。篆刻，日本也有，但中國是最早的。

說獨特，中國篆刻是獨樹一幟的。這個名稱，恐怕不容易翻譯成英文等外文，如果只翻譯成「印章」的意思，那不能完全表達「篆刻」這個詞的廣泛內容。

在今天香港，說印章，人們很容易想到「原子印」，是一種無需沾墨油，拿起就能印的膠質印章。在實用上，非常方便。古時還沒有這種現代技術，沒有這種印章，說「篆刻」，不包括這種原子印。但是如果你喜歡，把原子印的文字做成篆書，也可以說是篆印。在習慣上，人們說篆刻，主要是說漢銅印和今天常見的石印。

銅印與石印，都是實用品，又是藝術品。製作印章，用的材料非常多，如皇帝用玉，叫做玉璽，此外，瑪瑙，水晶，象牙，良好的木質如黃楊木等，都可用。不過我們這裡談篆刻，以漢代的銅印和近代的石印為代表。這兩個階段，都留下了無數精彩的作品。

漢代之前，用銅鑄印。那時的印章，多是官用，例如將軍印。

秦末群雄並起的時候，各地強人紛紛稱王。《史記》

上有一個將軍印的故事。當時項羽最強，自立為西楚霸王。齊國田榮，自立為齊王，他鼓動彭越也在梁地造反，並送去一枚印章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上有這樣一段記載：「榮與彭越將軍印，令反梁地。」這就是說，將軍印都給你鑄好了，你就稱王吧！一枚印章，是有力的印信，也是有力的鼓動。

漢代以及以後的官印，大多端正而有變化，有一枚出名的「淮陽王璽」，佈置工整，又有局部上巧妙的變化，非常值得欣賞。

明清以後，發現許多石頭都是很好的印材，又美觀，又好刻。出名的如青田石(浙江)、壽山石(福建)等等。石印，不需要工匠鑄造，許多文人、書畫家都喜歡自己動手刻，出了許多刻印名家，每個出名的篆刻家都發揮了自己的風格、創造性與美感，百花齊放，於是篆刻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，豐富多彩，現在可見到的「松雪齋」、「王冕之章」、「徵明」等印可以作為例子。「松雪齋」印，佈局綿密而線條流暢，「徵明」一印，着意在「明」字的「日」「月」之間留出一點空隙，使全印的勻稱布局活動起來。到了近代，一提起篆刻，人們很快就會想起齊白石。齊白石以雄健的刀力，在石頭上刻字如寫字，非常有氣勢。一枚「人長壽」，

「三百石印富翁」等等，叫人一看就被吸引住。當然，近代的名家非常多，又都各有個人的風格與刀法，使得篆刻，一枚枚或大或小的印章，就形成了一門獨特的藝術，燦爛豐富。

歷代流傳的書畫，經過許多愛好者收藏，他們大多會在適當的地方蓋上自己的印章，著名收藏家的鑑賞印，更可以給這份書畫增加許多話題。權威的收藏家印章增加了書畫真跡的可信性，還可以由各代的印章找尋到這件書畫流傳的頭緒。

這些風格多彩的印章，大多集中蓋在書畫的前後，那一角本身就是一個美麗的藝術畫面，不同的印色，不同的刻印風格，聚在一起像個展覽。

這裡談到的印章，固然與一般印章一樣有實用的作用，但是與普通實用印章(如上面說的原子印)又有提高一級的美觀、藝術性，書畫家或收藏家在蓋上自己印章的時候，心頭又有一份特殊的喜悅：我完成了一件滿意的作品，我收藏了一件難得的藝術品。

上面所說的是篆刻藝術的實用的一面，還可以單純從藝術的角度來談論，那也是一個大的方面。而且，也正是篆刻藝術可以成為中國獨特人類文化遺產的一面。

單純從藝術的角度來談，中國篆刻藝術就有幾個重要的內涵：一、印章的整體美。二、構圖美。三、線條美。四、刀法美。五、個人風格創造性。等等。

這幾個方面的美，不難發現，它又與中國的書法藝術有直接的關係。書法藝術的境界，移到印章上來，在印章藝術上發揮得淋漓盡致。

未有可聞

麻醉案是現代較為常見的刑事案件之一，但麻醉罪並不是現代的產物，早在清代，就已有入利用麻醉的手法實施犯罪。

乾隆年間，柳州府屬下的柳城縣，有個專事跳神驅邪的鬼師叫伍護郭，偶然看到有鄉人以曼陀羅和開羊花兩味草藥熬水，用於洗治癩疥，略通醫術的他遂翻看《本草綱目》，見有於曼陀羅和開羊花熬水，人喝了後會狂笑昏暈的記載。於是於乾隆三十二年(一七六七年)的五月十日，伍護郭趁人不備，將暗中調配的藥水，在鄰居劉之秀的小兒的茶水裡摻了兩茶匙。劉家小孩喝了以後，立即出現了發狂昏迷的症狀，過了幾天，伍護郭又在鄰居王榜明家裡下藥，王榜明的小兒喝了以後，同樣也是昏暈癲狂，直到藥性過後才慢慢恢復過來。

見試驗成功，藥水有效，伍護郭隨即配製了大量的麻醉藥水，用葫蘆貯存，隨身攜帶，只要有機會就投放到鄰鄉四捨的小兒的飲食中，然後聲稱此乃鬼神附身，須作法送祟，方可痊癒。而在當時，廣西的少數民族眾多，文化教育不甚發達，許多百姓都篤信鬼神之說，患了病也不請醫生治療，而是延請歌舞拜禱、聲稱能夠捉生替鬼的鬼師來跳神退病。因此，專事祈禱送祟的鬼師很有市場。如令看自家的孩子，好端端的卻突然昏迷癲狂，焦急恐慌的鄉鄰哪敢怠慢，伍護郭的騙術於是一再得逞。

數月後，伍護郭又用藥迷暈了鄉人丁如龍的幼女，然後在丁家請自己跳神送祟時，邀另一位相熟的鬼師陳明章一道前往作法行騙，獲得了丁家的九百文錢報酬。陳明章對伍護郭的騙術非常佩服，遂拜他為師。在學到麻醉行騙的方法後，陳明章把配製的麻醉藥水摻到米糖中，然後糾集了幾個同夥帶到省城，然後有官宦富貴人家的孩子，就用米糖引誘麻醉，然後詐取錢財。

然而這一瘋狂的犯罪團夥，在貪婪的驅使下，擔心被麻醉的小孩醒來太早，會錯過發財的機會，因此下藥極猛。乾隆三十二年(一七六七年)的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千總劉英的幼子劉金與小夥伴孫火成一同在外面玩耍，被陳明章一夥以米糖引誘，孫火成因吃得少，經過一番熬煎，孫火成便昏暈過去，醒了過來。

劉金則則因吃得太多，被直接麻醉致死。只不過，孩子的親屬不知道情由，當時並沒有報官。兩天之後，舉人唐萬的幼子唐喜，又被麻醉致死，這才引起了人們的警覺。經過官府的緝拿審訊，陳明章一夥以及隨後到案的伍護郭，皆對犯罪事實供認不諱，最後全被處以極刑。

由於受害者涉及官員和有功名的人家，廣西巡撫錢度向乾隆皇帝上疏，將此案的經過及處理結果，源源本地匯報了上去。但是這起轟動一時的麻醉案，給時人帶來的警示作用，依然非常有限。

豆棚閒話

戴永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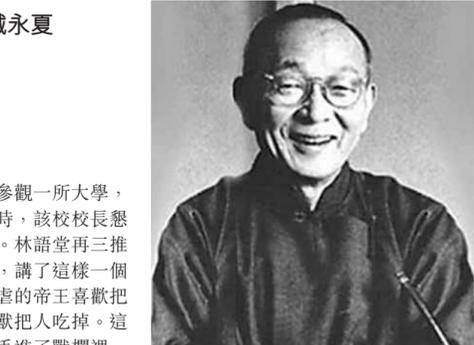
演講與殺人

演講與殺人本是兩個反差很大的概念。但有時二者又互為因果，密切相關。民間流傳過這樣一個笑話：

有位縣太爺特別喜歡演講。儘管他胸無點墨，語無倫次，可是一不演講就渾身難受。一天，縣吏捉到一個小偷，其罪當死，小偷苦苦哀求饒命。縣太爺想了想，說道：饒你一命可以，但是有個條件。如果你能聽完我一次演講，那就放你出去。否則，罪不容赦。小偷一聽高興得幾乎蹦起來，莫聽聽一次，就是十次、二十次又何妨？於是，縣太爺清了清嗓子，開始演講。小偷開始還耐性在聽，可聽着聽着就受不了了。只見他兩手捂着耳朵，痛苦地在地上邊打滾邊高聲求饒：老爺，別再講了，我寧肯死也不願聽你演講！

這笑話儘管荒唐，但道理講得明白。聽那些無聊的演講，確是一種災難。在小偷看來，這比死還難受。所以，一個有責任感的演說家，是從不肯隨口亂講的。

著名的幽默大師林語堂先生，是位滿腹學問、擅長演講的學者。他認為演講者的講話應能啟愚開智，對人有益有用。所以他很討厭那種不負責任的即席演講。



林語堂 網上圖片

演講當作賣弄自己的招幌，標榜自己的工具，會裡會外，台上下，一有機會就要大講一通。這些演講，常是廢話，套話連篇累牘，大話、空話貫氣長虹，真話、實話少得可憐。聽這樣的演講，除了浪費時間，就是折磨神經。說得苛刻一些，如同慢性殺人。這樣說，絕不是筆者膽大包天，給領導妄加罪名。因為魯迅大師對此早有定論。他在《門外文談》中就說過：「美國人說，時間就是金錢；但我想：時間就是性命。無端地空耗別人的時間，其實是無異於謀財害命的。」魯迅先生把時間看作是比金錢還要寶貴的生命，這已經得到社會的認同。據此，我們說一些官員的演講是謀財害命，慢性殺人，不也合情合理嗎？